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30號

上訴人 簡俊旭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9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

01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
02 其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民事裁定
03 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05 (一)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20日9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06 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附近，與訴
07 外人林坤郎駕駛之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8 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原審既然認定上訴人駕車起步後
09 至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止，雙方車輛均無減速等情，且碰撞
10 原因應為林坤郎駕駛系爭車輛為左轉車卻未禮讓直行車、未
11 煞車就強行左轉，上訴人當時有踩煞車，不應由上訴人負擔
12 50%之修車費，是原審認定上訴人應負擔超過50%之肇事責
13 任，顯有不當。

14 (二)、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
15 均駁回。

16 三、查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，僅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加以
17 爭執，而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並表明原判決所
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
19 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對該判決如何
20 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是上訴人以前開上訴理由提起上
21 訴，顯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且上訴人自提起上訴迄今，仍
22 未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
23 合法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26 法官 譚德周

27 法官 卓立婷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7 日

31 書記官 李芝菁